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柳雅云
電話：02-7736-5612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73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函 (A09000000E_113007312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「餐飲業防治發生邦克列酸(Bongkrelic Acid)食品中毒指引」及「民眾在家料理防治邦克列酸(Bongkrelic Acid)食品中毒指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31301891號函副本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該署為使餐飲業者及民眾瞭解如何預防邦克列酸食品中毒，特訂定旨揭指引，供各界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指引置於該署官方網站「防治邦克列酸食品中毒專區」（路徑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2938&r=826278787>），請廣為周知，並請加強向校園內餐飲業者宣導。
- 四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 2024/07/15 10:50:49 文 章 交 換

總收文 113.07.15



1130083243